

青岛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结合我校专利申请实际，学校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统一备案管理。

第二章 备案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需满足下列条件：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2. 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意识，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经营异常名录及风险名单，代理机构及代理师均无违法违规行为。
3. 近一年内未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4. 协助做好所代理专利的申请前评估工作。
5. 愿意接受我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

第三章 备案流程

第三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建立青岛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机构数据库（以下简称“专利代理机构库”）。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工作分为集中备案和个别申请备案两种模式，集中备案工作每年年初组织一次，个别申请备案实行常态化申请。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集中备案：

1.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面向社会与各二级单位发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通知，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备案通过并进入专利代理机构库。

3. 备案申请材料包括：（1）《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附件 1）；（2）提供报价单；（3）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4）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个别申请备案：

1. 代理机构个别申请备案需依托学校科研教师提交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2.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备案通过并进入专利代理机构库。

3. 备案申请材料包括：（1）《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2）提供报价单；（3）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4）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对专利代理机构库实行实时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重新遴选认定一次，并建立代理机构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代理机构，实时从专利代理机构库中予以清除：(1) 不配合学校专利管理和服务工作，未能履行专利相关服务；(2) 每年非正常申请件数超过 3 件及以上；(3) 专利备案工作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纳入学校机构库中的代理机构应履行服务质量承诺、专利代理义务和责任，为我校师生做好服务工作。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做好知识产权问题咨询等相关业务的前提下，学校鼓励代理机构根据学校需求开办知识产权专题讲座，推广学校的科研成果，促进我校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库、专利申请前评估表（附件 2）及专利发明人申请承诺书（附件 3）作为学校专利相关费用报销审核的重要依据。学校专利代理、检索布局、导航评估等相关费用需经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附件 2：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附件 3：专利发明人申请承诺书



附件 1: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专利代理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		
业务范围						
近两年以来各类型专利代理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近两年以来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						
1.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3. 专利申请、答复、补正、审查、流转、异议处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4. 代理申请的专利技术不涉及与他人、外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及国家秘密； 5. 按照《青岛理工大学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管理规定（暂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协助做好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 6. 负责做好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的主动撤回工作； 7. 如专利申请及受理过程中产生上述问题，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负责人签字：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集中备案， 学院免审核）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科 技 处 （成果转 化 办 公 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岛理工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专利名称					
拟申请类型	☐ PCT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第一发明人		电话		邮箱	
评估机构					
检 索 人		电话		邮箱	
检索结果	检索关键词				
	查询范围		地区： ☐ 国内， ☐ 国外，指定国家：		
			文献： ☐ 专利文献， ☐ 科技文献		
	序号	标题	申请号	申请人	
	D1				
	D2				
	D3				
					
交底概述	发明概述及与在研课题的关联性				

	技术创新点	
	有益效果	
结论性意见	意见： 结论： ☐ 疑似非正常申请 ☐ 修改后再评估 ☐ 申请高价值专利 ☐ 申请普通专利	
建议申请类型	☐ PCT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补充材料建议		
评估机构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利申请承诺书

就_____申请（☐PCT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作如下承诺：

一、所申请专利系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

二、本专利申请程序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涉及所申请专利被第三方起诉侵权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专利申请所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来源于真实的科学研究，不存在明显抄袭现有技术、编造技术方案的行为，不存在一稿投多家代理机构的行为，以及不存在自行或通过其它代理机构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等情况。

四、发明人团队已对本专利完成专利申请前评估，并承诺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本专利权人为学校，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学校有权主动撤回，以维护学校权益。

第一发明人（签名）：

导师签名（仅第一发明人为学生使用）：

年 月 日